

台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

87年3月18日主管會報通過

89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

89年9月21日北市教二字

第8926177600號報局核備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「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發揮民主教育功能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簡稱申評會），處理學生申訴事宜。申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委員分類產生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 - 1．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。
 - 2．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三人，由教師會推選一人，另二人為申訴學生班導師及輔導教師（依申訴事項聘任，不受任期之限）。
 - 3．家長會代表一人，由家長委員會推派（選）產生。
 - 4．校外之教育、心理、法律、政治等專家學者，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，由校長邀請擔任。
 - 5．學生代表三人，含班聯會主席、幹部一人，另申訴學生班班長（依申訴事項需要聘任，不受任期之限）。

二、申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
三、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。

肆、作業程序：

一、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，有關學生個人之懲處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其權益受損，經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，得以書面或網路向學校輔導室提出申訴。

二、學校對於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，在懲處通知書應附記「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」。

三、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七日內（例假日除外）開會，作成評議決定書；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，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「學生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」。

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，得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評會依下列原則評議案件：

1. 申評會應依教育本質之考量，本公平公正之原則，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，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2. 必要時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、對造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3. 申訴人或其父母、監護人得要求到會說明。
4. 必要時，得聘請醫學、法學、社會學、人類學、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
5. 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6. 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召集人簽署。

7. 申評會之決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
五、退學或類此處分行為之申訴，學生於申評會評議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，學校於接到上項申請後，應衡酌該生生活、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，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。

六、申評會之評議，如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律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於七日內列舉具體理由，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，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，得交付申評會再議。否則評議書經陳校長核定後，即應採行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並報局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